

巩义市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四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6-9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Bangxing Gongcheng Fuwu Youxiangongsi

采 购 人：巩义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2. 谈判文件.....	15
3. 谈判响应文件.....	16
4. 竞争性谈判	17
5. 合同授予.....	20
6. 重新采购（招标）	21
7. 纪律和监督	21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①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3
②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一标段）	50
第六章 采购清单（二标段）	51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附件：最终报价说明	8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巩义市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四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四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6-9
- 2、项目名称：巩义市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四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1460297 元
最高限价：1460297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采购、更换管道，维修蓄水池，购置安装水罐、水泵、控制柜、消毒设备等。
 - 5.2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 一标段（施工标段）：更换管道，维修蓄水池，购置安装水罐、水泵、控制柜等。
 - 二标段（设备采购标段）：购置管道、消毒设备等。
 - 5.3 工期要求（施工标段）：90 日历天
供货期限（设备采购标段）：9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施工标段**供应商单位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设备采购标段**供应商单位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工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须为正常，以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

3、人员要求：

3.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供应商须具备以下条件：①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缴纳证明）；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单位出具无在建证明），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及其主要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供应商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时：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单位出具无在建证明），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4、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划使用管理的通知》（豫水建〔2025〕11 号）文件要求严格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划，报价中应当包含并单列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竞标时不得删减。

（二）设备采购标段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5、本项目同一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多个标段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所投标段的序号取靠前的一个标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获取谈判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线上文件递交需要 CA 认证。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谈判小组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 85 号

电话：0371-64389803

（6）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 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水利局

地址：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健康路 108 号

联系人：何振兴

联系方式：0371-56905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商汇大厦智荟城 A 座 811 室

联系人：李红燕

联系方式：1903652285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红燕

联系方式：19036522854

2026 年 7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巩义市水利局 地址：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健康路 108 号 联 系 人：何振兴 联系电话：0371-5690516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商汇大厦智荟城 A 座 811 室 联 系 人：李红燕 联系电话：19036522854
1.2.3	项目名称	巩义市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四次）
1.2.4	项目地点	巩义市
1.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采购、更换管道，维修蓄水池，购置安装水罐、水泵、控制柜、消毒设备等
1.4.2	工期要求（一标段）	90 日历天
	供货期限（二标段）	90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1.2-1.5 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等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施工标段供应商单位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设备采购标段供应商单位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工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须为正常，以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 3、人员要求： 3.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供应商须具备以下条件：①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册建造师资格；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缴纳证明）；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单位出具无在建证明），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及其主要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供应商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时：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单位出具无在建证明），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4、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划使用管理的通知》（豫水建〔2025〕11 号）文件要求严格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划，报价中应当包含并单列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竞标时不得删减。 （二）设备采购标段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5、本项目同一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多个标段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所投标段的序号取靠前的一个标段。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分 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谈判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3.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6	质量保证金	按照建质〔2017〕138 号、豫建〔2018〕14 号、巩政办〔2021〕9 号、郑财购〔2022〕5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相应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因投标单位只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其委托代理人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投标单位可将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页打印签字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文档进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成员人数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0.1	最高限价	一标段最高限价：小写：911376 元，大写：玖拾壹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元整。 二标段最高限价：小写：548921 元，大写：伍拾肆万捌仟玖佰贰拾壹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否决。
10.2	异议及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036522854；通讯地址：巩义市嵩山路商汇大厦智荟城 A 座 811 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 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谈判过程中将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2. 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 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5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4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成交供应商应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要求前往巩义市人社局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
10.6		本项目中标单位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10.7		注: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件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投标人单位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予以废标。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响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10.8		为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采购人将在项目评审结束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按照要求及时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真实性进行复核，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真实性复核表，并将复核表编入项目资料汇编留档保存。
10.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招标）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具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能力，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投标人）：申请人是响应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申请人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成交后（成交人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1.7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采购清单；

（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谈判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响应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谈判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供货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谈判

4.1 谈判时间和地点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4.2 谈判程序

4.2.1、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谈判会议开始；

4.2.2、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4.2.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2.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系统；

4.2.5、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3 谈判及评审成交标准

4.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成员人数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4.3.2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4.3.3确定供应商名单。

4.3.4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4.3.5款及4.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4.3.5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4.3.6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3.7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工期、无供货期、无谈判有效期、无质量等级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谈判报价、工期、供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等级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 （4）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

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9）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0）经交易系统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3.8详细谈判

（1）谈判小组可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次数为两次（含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二次报价必须在谈判小组设定的时间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放弃响应资格。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4.3.9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3.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4.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4.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4.6 确定成交人

4.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4.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 合同授予

5.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

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5.2 确定成交人

5.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分别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保障供应商采购结果知情权。

5.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供货期限、项目经理信息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等。

5.2.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工作；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公告。

6. 重新采购（招标）

6.1 重新采购（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②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一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4	节能、环保产品扣减	节能产品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产品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2 条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谈判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注：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4	节能、环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节能产品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保产品扣减		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产品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2 条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谈判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注：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1、评审原则

本次谈判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1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2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

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详细谈判

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

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8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4 条价格扣除标准进行报价评审。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评审结果

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巩义市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四次）

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

承包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巩义市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四次）（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巩义市。

3. 工程内容：通过铺设管道，更换机电设备等方式对我市 30 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维修养。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量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延期支付工程款，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的公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协调。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6 份，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其余

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发包人：巩义市水利局

1.1.2 承包人：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 （4）响应文件；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8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 知识产权

1.4.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1.4.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取使用费。

2. 发包人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竣工图纸。

2、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

3、施工资料：控制资料，例如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管理资料、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等。

4、按照竣工资料相关规定要求提交其他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4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办理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并按照要求前往巩义市人社局办理农民

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

3)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停工，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可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减。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者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1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5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施工中标价 2%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标价 2%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要求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标价 2%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且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

违约金 1000 元，其他人员每缺一天违约金 500 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性要求达标,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的使用和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3、承办人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2019〕第 50 号）进行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7.3 测量放线

7.3.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

7.5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有关规定配置、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有关规定配置、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试验、按照监理人的指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工程变更及隐蔽工程等环节应按照《巩政办》〔2023〕13 号文件要求执行。工程变更

应坚持事前报批原则，如工程变更未经审批或非紧急情况先实施后报审的，在办理工程款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其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将不予认可。工程变更申报表应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涉及图纸调整，需经设计单位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设计联系单明确设计意见。变更申报表不得随意涂改，须注明日期，资料提供齐全。隐蔽工程的相关资料，应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进行现场核实、签认，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2、如因资料不完善、不齐全导致工程结算无法计取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的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报价的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和施工效率水平、利润编制补充单价执行，但不得重复计算摊销费，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为准。总价承包项目不予调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4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1.1 施工付款方式

1、按工程进度支付（中间计量支付比例不得超过经监理审核后已完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0%），其中农民工工资不低于进度支付款的 20%；

2、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计量(需经监理审核)价款的 85%(需扣除已支付进度款)，其中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支付款的 20%；

3、工程完工经相关部门结算和合同执行完毕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其中农民工工资

不低于支付款的 20%。

4、 质量保证金：按照建质〔2017〕138 号、豫建〔2018〕14 号、巩政办〔2021〕9 号、郑财购〔2022〕5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后 7 天内，移交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单位或组织。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5、竣工验收报告；6、如有隐蔽工程，需提供工程隐蔽工程签证单；7、如有工程变更项，需按照要求提供变更资料；8、竣工图纸；9、施工现场签证单；10、工程竣工结算书。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起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建质〔2017〕138 号、豫建〔2018〕14 号、巩政办〔2021〕9 号、郑财购〔2022〕5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1、施工期间发包人将积极协助承包人处理当地群众及相关政府部门关系。
- 2、负责组织验收，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及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3、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随时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更换，并可从后续工程款中扣减相应金额，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

包人承担。

5、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6、承包人应按规定为其职工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监督。

7、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施工期间所有安全责任事故、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6.2.2 及其他有关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办理险种投保。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编号：

**巩义市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四次）
设备采购合同**

二标段

采购人：巩义市水利局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巩义市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四次）（二标段） 设备采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设备名称及规格

- 1.1 采购设备为饮水用 PE 管道及消毒设备，详情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质量标准

- 2.1 PE 管道须符合 GB/T 13663（或其他适用国家标准）标准，并提供出厂检测报告。
- 2.2 消毒设备须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具备卫生许可批件，并提供设备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 2.3 产品包装应符合运输及存储要求，防止损坏。

第三条 交货条款

- 3.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内完成全部供货。
-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3 运输及装卸：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运输风险。
- 3.4 交货验收：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 进行数量及外观验收，如发现短缺或损坏，乙方应于 7 日 内补足或更换。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4.1 付款方式：
验收款：设备送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第五条 售后服务

- 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5.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乙方延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6.2 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更换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6.3 不可抗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巩义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质保期满。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8.4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采购人（盖章）：巩义市水利局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一标段）

（另附）

第六章 采购清单（二标段）

（另附）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巩义市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四次） （一标段）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谈判函及谈判承诺函

（一）谈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巩义市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四次）（一标段）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	一标段		
供 应 商			
谈判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总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建造师级别	
		注册证号	
谈判有效期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谈判，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参加谈判，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巩义市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四次）（一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标段）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五、施工组织设计（一标段）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应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的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 项人员要求附相关资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材料

- 1、信用查询（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废标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2、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巩义市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四次） （二标段）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谈判函及谈判承诺函

（一）谈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巩义市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四次）（二标段）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供货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二）谈判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谈判，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参加谈判，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巩义市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四次）（二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说明：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采购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信用查询（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废标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3、其他要求

六、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最终报价说明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报价必须在专家设定时间内完成。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可在响应文件中体现。